

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

2025年9月2日，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
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
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
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，
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形成
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.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，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
镇育尚路68号10幢201室，是一家从事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的企业。企业投资
800万元，租用衢州市航埠镇网驿时尚工场650m²厂房，购置打浆机、自动洗瓶
机、灌装机、轧盖机、贴标打码等自动生产线设备，建设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
产线项目。

2.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

企业于2024年8月委托浙江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常山县产能环
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4年9月11
日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对该项目以“衢环柯建[2024]36号”文进行了审批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：
91330802MADJ3EYY7P001X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2日。

该建设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，2024年12月建成试生产。

项目实际劳动定员9人，8小时白班生产制，年生产天数300天。项目不设
食堂，不安排住宿。

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3. 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1%。

4.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线项目，因园区电力供应等原

因，实际产能为年产180吨，未达到设计要求，因此为项目先行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实检查，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，产生如下变动：

废水处理工艺变动：环评中生产废水经“沉淀+臭氧氧化”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；实际由于产能减少，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沉淀池沉淀后水质较清，水质较好，臭氧氧化装置未建。监测数据表明，生产废水原水水质较好，处理后废水污染物能达纳管标准。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(环办环评函(2020)688号)，本项目未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1. 废水

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石斛清洗废水、容器清洗废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蒸汽冷凝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

上述生产废水经一体式污水净化设施沉淀处理后，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，纳管送航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，最终排入常山港。

2. 废气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。

3. 噪声

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。

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噪声设备、建筑隔声、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，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。

本项目周边50m内无声敏感点。

4. 固废

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斛纤维渣、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、废滤芯(废活性炭滤芯、废PP棉滤芯、废RO膜滤芯)、一般包装固废、废润滑油桶、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。

其中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润滑油桶、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，目前暂未产生，待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；废滤芯(废活性炭滤芯、废PP棉滤芯、废RO膜滤芯)目前暂未产生，待产生后由厂家回收利用；石斛

纤维渣、污水处理站沉淀泥沙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企业在厂区设置有一座约 1m^2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，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，已按要求做好防雨、防漏等措施，粘贴有危废标签，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，并由专人管理；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、申报制度，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、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，实施转移联单制度，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。

同时建有一个约 5m^2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落实三防措施。

5. 辐射

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。

6. 其他情况

(1) 企业配备了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，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和演练，满足应急处置需要。

(2)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。本

(3) 次验收内容不涉及“以新带老”改造工程、淘汰落后生产装置，生态恢复工程、绿化工程、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：

1. 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范围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、LAS 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；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 标准限值要求。

园区生活废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范围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、化学需氧量浓度指标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；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 标准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中表 1 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3.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4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，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，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，厂界噪声均达标，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，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衢州大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吨石斛饮料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整，技术资料齐全；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；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有关要求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；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；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，没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《国环环评(2017)4号》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.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，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，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 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要求和专家现场检查意见，补充产能受限相关说明，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、附件等相关内容。

验收工作组：

廖晓斌

张其



签到表

[illegible]